

质安〔2022〕243号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 监督意见通知书

质安市〔2022〕243号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月23日下午，我处对你公司建设的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进行了质量安全暨扬尘防治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 一、存在的问题

- 1、地下通道南段基坑施工区域周边围挡倒塌，未封闭管理。
- 2、地下通道防水卷材施工基层未清理干净。
- 3、五孔闸桥南侧道路施工裸土未覆盖。
- 4、工程施工过程管理资料与工程进度不同步。

### 二、监督意见及要求

1、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限期7天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将经建设、监理复查合格后的整改回复及影像资料回复至我处备案。

2、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我处转发的市住建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管控的清单内容，逐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治管控的各项措施，确保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

3、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严格“一周两检”核酸检测，对主要进出口人员实行登记、扫码管理。

4、加强地下通道的防水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加强隐蔽部位验收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过程及验收工程资料并及时归类整理。后期施工过程中，重点加强对五孔闸桥临水施工区域的防溺水管理，及时更新并完善桥梁上部结构预制梁架设的各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池州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质安市〔2022〕243号”文件的回复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项目于8月15日接到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下发的《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监督意见通知书》(质安市〔2022〕243号)文件后已及时组织人员对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逐条整改。

2022年8月18日



附件：整改回复

